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东方

公告编号：2017-001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25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12月31日上午十时在成都市青羊区大地新光华广场8楼公司会议室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陈绍江主持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6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对象杨晓东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蒯一希先生之配偶，审议下列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蒯一希须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09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0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形成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09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蒯一希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根据反馈意见作出书面回复，并对《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增补修订，编制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蒯一希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 日